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建罚决字[2021]第003号

被处罚人： 陈德娇

被处罚单位: 湖南新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海

陈德娇以刘文学等3户联户建房的名义在华容县章华镇荷香巷建设的联户建房项目中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擅自开工建设，经调查取证，现查明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陈德娇于2019年6月22日起以刘文学等3户联户建房的名义在华容县章华镇荷香巷建设的联户建房项目中，该项目未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擅自开工建设，湖南新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该工程项目，在建设单位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；该项目7层，造价1574000元。以上事实有陈德娇、湖南新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料员肖微的询问笔录，现场违法事实图像，《现场勘察报告》、《停工整改通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》及其送达回执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1. 法律依据

本局认为，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下列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：

1、陈德娇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应当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。

2、湖南新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，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，依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十五条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。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%以上10%以下罚款。

三、处罚决定

我局于2021年1月4日依法对其下达了（编号2021第003号）《停工整改通知书》，在此期间当事人未履行规定的义务。据此，我局于2021年3月10日再次依法对其下达了华建罚告（2021）第003号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》。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辨，要求组织听证的，在3日内可以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当事人已放弃上述权利。

 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经局案审会集体讨论， 现决定如下：

1、责令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办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2、对陈德娇罚款人民币元15740人民币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）；

3、对湖南新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0000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万元）罚款；对黄海罚款人民币1000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仟元）。

当事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（户名：华容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82019450000930859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二0二一年三月十九日